

类 别：A

宝鸡市财政局

签发人：冯涛

宝市财办函〔2025〕10号

对市十三届政协四次会议第 304 号 提案的答复函

赵华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提案》（第 304 号）收悉。对于您提出的建议，我们经认真研究，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

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部署，今年以来，我局配合人社相关部门以“打好稳就业促增收硬仗”为统揽，安排谋划就业各项工作，认真抓好资金保障推进落实工作。

一、财政部门主要工作情况

一是强化专项资金保障。配合人社部门更大力度稳定和扩大就业。按照“完善就业优先政策，加大各类资金资源统筹支持力度，促进充分就业、提高就业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宝鸡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规定，规范就业补助资金筹措管理分配工作，积极争取中省就业专项资金。经与省财政厅、人社厅积极对接争取，省财政厅已下达我市 2025 年第一批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1.57 亿元（总量位居第 6）、技工院校学生资助补助资金 0.12 亿元、高校毕业生“三支

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45 万元。后期我们将积极与省厅沟通积极跟进，争取中央下达我市第二批就业补助资金额度及就业工作经费专项资金。

二是助力稳岗就业创业。配合人社部门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有效降低了参保单位生产经营成本，助力企业稳岗扩岗。同时积极扩大参保覆盖面，重点做好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和农民工参保精准扩面，持续推进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就业人员、实习学生参加工伤保险，切实发挥工伤失业保险兜底保障职能作用。确保各类就业扶持对象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求职创业补贴、高校招聘补贴、就业见习补贴、职业介绍补贴等资金的落实。

二、建议答复

针对您提出的建议，财政将重点做好以下方面工作：**一是**继续扎实做好就业资金的保障及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宝鸡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做好就业资金的筹措与管理工作，规范就业补助资金使用范围，按时编制全市就业资金专项报表。确保就业资金及时足额拨付、专款专用、有效监管、安全运行，为稳就业工作提供资金保障，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二是**强化就业优先政策，着力稳住就业基本盘。统筹保障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等，确保各项就业补贴和财政政策落地见效。就业补助资金向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倾斜，加大支持人力资源产业园、零工市场建设力度，强化激励引导，提升资金分配和使用效能。多措并举，精准施策，支持全市就业局势总体稳定。配合人社部门对标中省，推动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调整完善促进就业创业政策体系，力争让更多群体享受普惠的政策扶持。健全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多措并举、精准施策，重点支持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稳定。推动拓宽农民工外出就业和本地就业渠道，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支持发展新质生产力，开展新型劳动者培训，促进形成新就业形态。**三是**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落实好稳增长一揽子政策财政措施，根据国家统一部署，落实阶段性降低工伤、失业保险费率等援企纾困政策，按时足额发放各项待遇。更好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功能作用。**四是**督促就业项目业务主管部门加快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资金支出率。就业资金支出应达到序时进度，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政资金机制的政策效果。

今后，我局将继续与有关部门加强协调、密切合作，坚持就业优先政策，不断健全就业促进机制，加大就业资金投入，完善资金管理办法，提高就业资金使用绩效。

感谢您长期以来对财政工作的支持！希望您一如既往的关心、指导我们的工作。

（联系人：程妍，电话：3262075）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政府督查室